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24 号代表建议 的答复

威海发字〔2025〕66 号

刘海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牡蛎优良品种产业化关键技术创新与示范赋能乡村振兴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威海市重点围绕牡蛎技术研发、育苗育种、精深加工、牡蛎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品牌建设等方面，全力打造牡蛎产业发展示范样板，形成了集育苗、养殖、加工、销售、文化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产业链产值达 100 亿元，有效带动产业上下游 4 万余名从业者年均增收近 12 亿元，实现了渔业增效、渔民增收。

2024 年威海市牡蛎产量 79.5 万吨，养殖面积 82.5 万亩，产量约占全省 88%，全国 10%。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中国海洋大学等高校院所，培育了“海大 1 号”“海蛎 1 号”“前沿 1 号”等牡蛎新品种，有效破解了季节性上市技术瓶颈，实现牡蛎四季常肥。在全国率先规划建设 8 处总面积 3000 余亩的牡蛎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引领牡蛎产业规范化、集约化、绿色化、可持续发展。先后支持正洋海丰牡蛎健康项目、华宇鼎盛牡蛎机械化设备

项目，推广应用了一批牡蛎养殖、加工机械化设备。“乳山牡蛎”入选首批“好品山东”品牌，品牌价值达 193.85 亿元，位居“国家地理标志品牌价值”排行榜首位，被誉为“中国牡蛎之乡”。

根据您提出的良种覆盖率不足、养殖机械化设备缺失、精深加工能力加工不足等问题，结合您提出的宝贵建议，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良种培育方面。依托现代水产种业园区，集聚省内外优势科研力量，加快现代高效育种技术研发。支持骨干企业围绕速生、高成活率牡蛎异源三倍体新种质开展育种，推动我市牡蛎苗种产业的提档升级。创建牡蛎原良种场，构建生产工艺先进、保种设施完善、品种选育创新、繁育推能力强、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现代牡蛎种业发展体系。

（二）牡蛎健康养殖方面。深化实施养殖容量评估，采用“先期控制养殖面积、后期视情况控制养殖时间”的方式，通过规范牡蛎养殖海区租赁主体和面积、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养殖，进一步压减牡蛎养殖规模，规范海上养殖秩序，推动养殖业可持续发展。积极推广《地理标志产品 乳山牡蛎》《三倍体单体牡蛎浅海筏式养殖技术规范》及牡蛎生态疏养技术规程等养殖技术标准，保障产业的规模化发展空间，维持海洋生态的平衡。构建“政策扶持+技术创新+示范引领”三位一体推进机制，加速牡蛎机械化采捕、自动化加工等先进装备的迭代升级，全面提升牡蛎产业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三）牡蛎加工方面。加大牡蛎加工企业培育力度，聚焦产业集聚，培育更多的牡蛎深加工、精加工龙头企业，拉长牡蛎产品的产业链条，重点加大高附加值的牡蛎功能食品、医药产品比重；优化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探索开展原材料集中采购，帮助牡蛎生产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重点发展温喜生物利用牡蛎壳生产饲料添加剂、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等产品，不断激发牡蛎精深产业发展潜能。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